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告
及所得款用途之變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連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入	4	638,030	650,455
銷售成本	5	<u>(572,962)</u>	<u>(579,608)</u>
毛利		65,068	70,847
行政開支	5	(32,721)	(29,81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737)	—
金融資產虧損		<u>(3,591)</u>	<u>(3,326)</u>
經營溢利		<u>28,019</u>	<u>37,710</u>
財務收入		410	60
財務成本		<u>(367)</u>	<u>(376)</u>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6	<u>43</u>	<u>(316)</u>
除稅前溢利		28,062	37,394
所得稅開支	8	<u>(6,321)</u>	<u>(7,076)</u>
年內溢利		21,741	30,318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40)</u>	<u>(5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1,601</u>	<u>30,266</u>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224	28,116
非控股權益		5,517	2,202
		<u>21,741</u>	<u>30,318</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133	28,070
非控股權益		5,468	2,196
		<u>21,601</u>	<u>30,266</u>
		<i>港仙</i>	<i>港仙</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8.20</u>	<u>14.1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94	2,783
使用權資產		4,861	–
無形資產		9,719	9,92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094	7,831
按金及預付款		2,595	1,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4	515
		<u>26,757</u>	<u>22,45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	11	75,556	122,136
合約資產		136,959	119,842
按金、其他應收及預付款		11,265	11,6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321	106,009
		<u>344,101</u>	<u>359,632</u>
總資產		<u>370,858</u>	<u>382,08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53	1,553
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股份		(2,998)	(2,998)
股份溢價		57,632	63,832
匯兌儲備		(144)	(53)
保留盈利		85,748	69,524
		<u>141,791</u>	<u>131,858</u>
非控股權益		<u>10,414</u>	<u>4,946</u>
總權益		<u>152,205</u>	<u>136,804</u>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	66
租賃負債		2,745	—
		<u>2,774</u>	<u>6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2	201,835	203,641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	12	3,046	6,638
合約負債		5,656	18,729
銀行借款		—	12,800
租賃負債		2,249	—
即期所得稅負債		3,093	3,410
		<u>215,879</u>	<u>245,218</u>
總負債		<u>218,653</u>	<u>245,284</u>
總權益及負債		<u>370,858</u>	<u>382,08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獎勵 計劃下 所持股份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1,553	68,632	-	-	41,408	111,593	-	111,593
年內溢利	-	-	-	-	28,116	28,116	2,202	30,31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46)	-	(46)	(6)	(52)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46)	28,116	28,070	2,196	30,266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2,138	2,13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7)	-	(7)	612	605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2,998)	-	-	(2,998)	-	(2,998)
已付末期股息	-	(4,800)	-	-	-	(4,800)	-	(4,800)
於2019年3月31日	<u>1,553</u>	<u>63,832</u>	<u>(2,998)</u>	<u>(53)</u>	<u>69,524</u>	<u>131,858</u>	<u>4,946</u>	<u>136,804</u>
於2019年4月1日	<u>1,553</u>	<u>63,832</u>	<u>(2,998)</u>	<u>(53)</u>	<u>69,524</u>	<u>131,858</u>	<u>4,946</u>	<u>136,804</u>
年內溢利	-	-	-	-	16,224	16,224	5,517	21,74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91)	-	(91)	(49)	(140)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91)	16,224	16,133	5,468	21,601
已付末期股息	-	(6,200)	-	-	-	(6,200)	-	(6,200)
於2020年3月31日	<u>1,553</u>	<u>57,632</u>	<u>(2,998)</u>	<u>(144)</u>	<u>85,748</u>	<u>141,791</u>	<u>10,414</u>	<u>152,205</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之現金	48,111	51,773
已收利息	410	60
已付所得稅	(6,437)	(6,130)
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084	45,7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1,275)	–
支付應付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4,008)	–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淨現金	–	4,949
支付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525)	(1,066)
支付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8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08)	(3,94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末期股息	(6,200)	(4,800)
已付利息	(367)	(127)
支付租賃付款之本金部份	(2,443)	–
償還銀行借貸	(12,800)	(7,500)
就股份獎勵計劃下購買股份之付款	–	(2,99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605
銀行借貸所得款	–	20,3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810)	5,4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466	47,235
匯率換算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154)	11
於4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009	58,763
於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321	106,0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莊皇集團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267-275號龍記大廈16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世曼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王世存先生(「王先生」)或「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自2018年1月4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列示。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20年6月18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一致應用。財務報表為本集團編製。

2.1 編製基準

-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定義見下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涵蓋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ii) 歷史成本法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如適用)。

(ii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用以下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特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於聯營及合營的長期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作出其會計政策變更。本集團選擇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採納新準則，並於2019年4月1日確認初始應用新準則的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於附註3中披露。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上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概無重大影響或與本集團無關。

(iv)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若干已頒佈的新會計準則和詮釋無須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報告期間強制採納，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預計該等準則在本報告期間或未來報告期間不會對實體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更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於下文附註3(c)披露自2019年4月1日起採納的新會計政策。

本集團自2019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惟並未重列2019年3月31日報告期間的比較數據，此乃獲準則之特定過渡性條文所允許。因此，因新租賃規則引起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2019年4月1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時確認的調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時，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租賃負債以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採用承租人截至2019年4月1日的增量借款年利率4.3%進行貼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計量原則僅在該日期之後應用。於2019年4月1日的租賃負債與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5,573
於初始應用日期採用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4,353
減：以直線法確認為費用之短期租賃	(57)
加：因延期選擇權而進行不同處理的調整	2,869
	<hr/>
於2019年4月1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7,165
	<hr/> <hr/>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2,295
非流動租賃負債	4,870
	<hr/>
	7,165
	<hr/> <hr/>

物業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乃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於2019年3月3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與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款項進行調整。於初始應用日期，概無虧損性租賃合約需要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以下資產類別相關：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4月1日 千港元
物業	4,457	6,948
設備	404	217
	<hr/>	<hr/>
總使用權資產	4,861	7,165
	<hr/> <hr/>	<hr/> <hr/>

除上述於2019年4月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皆增加確認7,165,000港元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概無對本集團於2019年4月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中其他項目及保留盈利有影響。

(b) 採用實用權宜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時，本集團乃採用以下獲準則許可的實用權宜法：

- 對擁有合理相似特點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於2019年4月1日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
- 在首次應用日期排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以事後分析結果確定租期。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在首次應用日期是否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據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作出的評估。

(c)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列賬方法

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倉庫及設備。租賃合約通常為1至5年的固定期限，惟部分擁有延期選擇權。租賃條款乃單獨協商達致，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可變租賃付款。

直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付款（扣除已收出租人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

自2019年4月1日起，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租賃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租賃負債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租賃負債餘額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租期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以現值基準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的淨現值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租賃付款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予以貼現，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以類似條款及條件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計量。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

本集團的若干物業租賃包含延期選擇權。該等條款乃用於在管理合約方面盡量提升經營靈活性。所持有的大部分延期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惟不得由有關出租人行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毛坯房裝潢	542,037	557,268
重裝	58,506	37,598
還原	16,650	34,651
設計	5,531	9,563
零碎工程	13,836	9,587
保養及其他	1,470	1,788
	<u>638,030</u>	<u>650,455</u>

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主要為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所得的收入。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毛坯房裝潢、重裝及還原服務而產生的收入乃隨時間而確認，而由零碎工程、設計、保養及其他服務而產生的收入乃根據某個時間點而確認。

執行董事已被確認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專注於在香港及中國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由於董事將本集團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相應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側重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並自2018年5月在中國開展業務。來自於中國客戶的收入亦與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有關，及其呈報地理分部資料列示如下：

地理資料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的位置。本集團之經營及人力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	593,950	627,090
中國	44,080	23,365
	<u>638,030</u>	<u>650,455</u>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附註)	102,328
客戶B	不適用 (附註)	67,069

附註： 相應收入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經扣除以下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後，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分包費用	528,058	537,290
員工成本 (附註7)	46,410	39,162
清潔費用	8,329	8,148
保險開支	3,465	3,209
經營租賃付款	—	2,237
短期租賃付款	51	—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1,250	1,200
— 非審核服務	345	34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56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12	891
無形資產攤銷	208	2,487
法律及專業費用	5,406	4,814
其他開支	8,485	9,636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605,683</u>	<u>609,419</u>
其中：		
銷售成本	572,962	579,608
行政開支	<u>32,721</u>	<u>29,811</u>
	<u>605,683</u>	<u>609,419</u>

6.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10	60
銀行借款之銀行利息開支	(49)	(127)
應付或然代價之平倉利息	-	(249)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318)	-
	<u>43</u>	<u>(316)</u>

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44,880	38,179
退休福利供款	1,530	983
	<u>46,410</u>	<u>39,162</u>

8. 所得稅開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4,627	7,896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65	79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55)	43
遞延稅項	184	(942)
	<u>6,321</u>	<u>7,076</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沿用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故此，本年度誠和樂有限公司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以8.25%的稅率計算，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2019年：25%)。

本集團於年內在其他司法權區並無取得應課稅溢利，故無就其他司法權區的所得稅作出撥備。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6,224	28,116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股份獎勵計劃下 所持股份 (千股)	<u>197,944</u>	<u>199,449</u>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 (港仙)	<u>8.20</u>	<u>14.10</u>

(b) 攤薄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並無已發行之潛在可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而董事會已建議並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9年9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19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每股3.1港仙的末期股息，共計6,200,000港元。

11. 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a)	79,497	118,139
減：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u>(4,987)</u>	<u>(2,194)</u>
貿易應收款—淨額		74,510	115,945
保固金應收款	(b)	<u>1,046</u>	<u>6,191</u>
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淨額		<u>75,556</u>	<u>122,136</u>

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餘額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上述各類應收款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其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擔保品作為抵押。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之賬面值乃與其公允值相若。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 (a)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不包括工程完成日期後1年之應付保固金款項。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30日內	50,678	79,950
31至60日	8,709	17,781
61至90日	2,553	4,821
91至180日	5,409	9,326
180日以上	<u>12,148</u>	<u>6,261</u>
	<u>79,497</u>	<u>118,139</u>

- (b)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按發票日呈列的保固金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30日內	160	1,245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45	-
91至180日	414	-
180日以上	<u>427</u>	<u>4,946</u>
	<u>1,046</u>	<u>6,191</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u>201,835</u>	<u>203,641</u>
應付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	4,008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	<u>3,046</u>	<u>2,630</u>
	<u>3,046</u>	<u>6,638</u>
	<u>204,881</u>	<u>210,279</u>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30日內	134,244	151,250
31至60日	14,998	6,060
61至90日	15,468	9,682
91至180日	17,254	18,299
180日以上	<u>19,871</u>	<u>18,350</u>
	<u>201,835</u>	<u>203,64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室內裝潢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為辦公室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甲級寫字樓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在該等裝潢項目中的角色涉及通過聘用不同行業的分判商提供服務及勞動力對裝潢項目進行整體項目管理、協調及實施，並提供項目品質控制以及相應的項目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

我們的項目大致可分為以下幾類：(i) 毛坯房裝潢，該等項目在舖有地板及牆壁已批灰的空置物業室內空間進行；(ii) 重裝，涉及物業現有內部結構的升級、重新規劃及提供改裝工程；(iii) 還原，涉及拆除現有租戶安裝的任何額外可移除結構；(iv) 設計；(v) 零碎工程；及(vi) 保養及其他，涉及提供小型維修及對租戶的辦公設施進行一般建築工人保養工作、害蟲防治及緊急呼叫服務、項目管理服務以及機械、電力及管道（「**機械、電力及管道**」）諮詢服務。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0.5百萬港元減少1.9%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38.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毛坯房裝潢及還原的收入減少。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0.8百萬港元減少8.1%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5.1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由去年同期的28.1百萬港元減少42.3%至本年度的16.2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i)毛坯房裝潢；(ii)重裝；(iii)還原；(iv)設計；(v)零碎工程；及(vi)保養及其他。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較去年的650.5百萬港元減少1.9%至638.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提供毛坯房裝潢及還原服務的收入減少。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項目類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毛坯房裝潢	542,037	85.0	557,268	85.7
重裝	58,506	9.1	37,598	5.8
還原	16,650	2.6	34,651	5.3
設計	5,531	0.9	9,563	1.5
零碎工程	13,836	2.2	9,587	1.5
保養及其他	1,470	0.2	1,788	0.2
總計	638,030	100.0	650,455	100.0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坯房裝潢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5.0%及85.7%。毛坯房裝潢產生的收入由去年的557.3百萬港元減少2.7%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42.0百萬港元。

自2019年4月1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共獲得52個新的毛坯房裝潢項目，項目總額為567.8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及直接利潤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及員工成本。銷售成本由去年的579.6百萬港元減少1.1%至本年度的573.0百萬港元。

本集團直接利潤定義為收入減分包成本、清潔費用、保險開支及保安開支，乃未計及其他固定成本的整體項目盈利情況。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按項目類型劃分的直接利潤明細：

項目類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毛坯房裝潢	79,757	14.7	73,742	13.2
重裝	2,807	4.8	6,892	18.3
還原	867	5.2	4,943	14.3
設計	4,798	86.7	8,242	86.2
零碎工程	4,359	31.5	1,659	17.3
保養及其他	164	11.2	479	26.8
總計	92,752	14.5	95,957	14.8

本集團的整體直接利潤由去年的96.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2.8百萬港元。直接利潤之減少主要是由於毛坯房裝潢於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直接利潤增加至79.8百萬港元被重裝、還原及設計產生的直接利潤減少所抵銷。毛坯房裝潢產生的直接利潤增加主要歸功於年內獲得的項目規模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為32.7百萬港元，較去年的29.8百萬港元相比增加2.9百萬港元或9.7%。該增加主要由於(i)工資普遍上升致使員工成本增加1.7百萬港元；及(ii)差旅、應酬及資訊科技等開支合共增加0.7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6.3百萬港元，與去年的7.1百萬港元相比減少0.8百萬港元。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的溢利由去年的30.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1.7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本年度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6.2百萬港元，較去年的28.1百萬港元減少11.9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9年：每股3.1港仙）。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業績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部分為外部因素，部分為業務固有因素。董事會知悉本集團面臨多種風險，主要的風險及不明確因素概括如下：

- 我們依靠次承判商開展各個工種的項目，並承擔與分包成本波動、表現不合格及彼等營運不穩定相關的風險；
- 本集團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收費及利潤率取決於工作合約的條款，可能不會固定；
-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透過競爭性招標獲授的合約，該等合約均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的業務取決於能否贏得項目招標；
- 我們根據預計的投入時間及成本釐定投標價格或許並不準確；及
- 倘我們未能按時全額收到工程進度款或保證金，或根本無法收到有關款項，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所授銀行融資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28.2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114.4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120.3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106.0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2020年3月31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6倍（2019年3月31日：1.5倍）。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2019年3月31日：9.4%）。資產負債比率按各期末的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的資本結構並無發生變化。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41.8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131.9百萬港元）。

本集團並無任何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資產抵押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獲取銀行融資或融資租賃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未確認負債的資本承擔為1,275,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零）。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有負債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4（2019年3月31日：3）份建築合約提供7.1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8.8百萬港元）的履約保證擔保。該等履約保證預計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解除。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業務目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8日的招股書（「招股書」）「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業務目標	招股書中所述之業務目標	截至2020年3月31日之 實際業務進度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香港裝潢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承接更多且較大規模的甲級寫字樓樓宇項目。	本集團一直持續推銷項目。誠如日期分別為2018年7月27日、2018年9月20日及2019年1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獲授予(i)合約金額為38.1百萬港元、83.8百萬港元、44.8百萬港元的三個毛坯房裝潢項目；(ii)合約金額為95.8百萬港元的毛坯房裝潢項目；及(iii)合約金額為53.4百萬港元的毛坯房裝潢項目。
擴大我們的項目管理及客戶服務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招募具項目管理經驗的額外人力，成立一支專責客戶服務團隊，充當我們新舊客戶的直接定期聯絡點；• 鑒於即將到來的項目管道工程，擴充項目及建設管理團隊，以提高我們的執行能力；• 招募更多的項目經理、工程監督、地盤管理人員、工料測量師及機械、電力及管道專家以提高項目執行能力；及• 招募有經驗之安全及品質控制顧問。	本集團已招募39名僱員擔任項目經理、項目主管、項目統籌、項目助理、地盤監督、地盤主任、註冊安全主任、註冊安全督導員、工料測量師及工料測量主任。

截至2020年3月31日之
實際業務進度

業務目標

招股書中所述之業務目標

繼續改進我們的項目實施系統，並開發全新的管理系統及技術

- 改進我們現有標準化項目管理及執行系統，以提高其可用性及直觀性。

本集團已終止開發項目管理及執行系統。

尋求適合的收購、合作及投資機會

選擇性投資或與其他行業參與者（如甲級寫字樓市場中的其他同行室內裝潢解決方案供應商）建立策略合夥關係，進一步拓寬我們的集體專長及資源。

收購Core Group Holding Limited（「Core Group」）及廣州斯五建築設計有限公司（「廣州斯五」）已分別於2018年4月12日及2018年5月8日完成。

所得款用途之變更

股份上市所得款淨額在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費用後，為56.9百萬港元（「所得款淨額」）。於2020年3月31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動用所得款淨額分別為3.3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

經考慮本公司現時業務需求，董事會議決以下列方式重新分配未動用的所得款淨額：

所得款淨額之建議用途	所得款淨額 按招股書所述之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	截至2020年	截至2020年	截至	截至	重新分配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淨額 (百萬港元)
		3月31日止 所得款淨額 按招股書之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3月31日止 所得款淨額之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3月31日止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淨額 (百萬港元)	本公告日期止 所得款淨額之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本公告日期止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淨額 (百萬港元)	
(i) 用作項目之項目啟動及執行成本	34.2	34.2	34.2	-	34.2	-	-
(ii) 用作聘請高素質且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及督導人員以擴充項目團隊規模，及租賃額外辦公空間	11.4	7.7	7.7	-	7.7	-	3.3
(iii) 用於改進項目管理及執行系統	4.0	4.0	0.7	3.3	0.7	3.3	(3.3)
(iv) 用作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1.7	1.7	1.7	-	1.7	-	-
(v) 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5.6	4.6	4.6	-	4.6	-	-
合計	56.9	52.2	48.9	3.3	48.9	3.3	-

根據招股書所述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擬定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書時對未來市況作出之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之使用情況乃基於本集團業務及其行業之實際發展情況。

所得款用途變動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已計劃動用所得款淨額4.0百萬港元，用以改善我們的項目管理及執行系統，從而提高其運作效率，並已就此目的動用了0.7百萬港元。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能就將其經營用途的項目管理和執行系統（「**管理系統**」）概念框架的專利權轉讓與賣方達成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任何合適的替代服務供應商，以在進行研究後恢復設計及實施管理系統。

同時，我們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需要更多高素質且經驗豐富的經理及主管，以為執行獲授項目提供更強勁的支持。因此，於2020年6月18日，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議決將尚未動用所得款淨額3.3百萬港元（該款項原本分配用於改進我們的項目管理及執行系統）重新分配，以補充聘用高素質且經驗豐富的經理及主管，從而擴大我們的項目團隊及租賃額外辦公空間。董事會認為，對尚未動用的所得款淨額進行重新分配將提高資本用途的效率和效力，適當分配所得款用途以更好地滿足本公司現時業務的需求，其亦令本公司能夠以更有利及有效的方式投資其財務資源，以便在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中進行合作，並把握未來潛在商機。

董事會認為，儘管所得款淨額用途已作上述變動，本公司的發展方向仍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向一致。上述所得款淨額用途的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上述變動外，所得款淨額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與客戶、供應商、僱員及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依賴於客戶、供應商、僱員及股東等主要人士的支持。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且本集團與客戶或供應商之間並無重大分歧。

關於僱員，本集團關注僱員的才能並視其為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並為僱員提供和諧專業的工作環境。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提供予僱員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確認其對本集團的貢獻。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盡全力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專注於核心業務，力求實現可持續的利潤增長，並通過股息派發而回饋股東，當中會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及財務穩健。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94（2019年3月31日：80）名員工。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吸引及挽留表現優秀的員工，我們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我們亦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外，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或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的合約。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12月8日，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規定的範圍，並須遵守該等規定。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鼓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參與者，並透過授出購股權酬謝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以及讓該等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員分享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股，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承授人在支付1港元代價後接納。

購股權計劃將於2017年12月8日起計十年內仍然有效，及已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為十年。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歸屬，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法規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起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授出或獲行使或註銷，因此，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8年10月16日，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即時生效，據此，所有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乃嘉許若干合資格人士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服務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總數為2,056,000股，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3%。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起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概要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6日的公告內。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之影响

由2019冠状病毒病引起的呼吸道疾病疫情已在中國乃至全球範圍內擴散，抑制該疾病的防控措施已在全國範圍內繼續實施。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已全面復工及正常營運。隨著2019冠状病毒病的持續，本集團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響。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鑑於疫情的動態性質及本集團的主要營運乃位於香港，於本業績公告日期，董事估計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的影響可能並不重大。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收購譽榮財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完成。緊接完成收購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2月14日及2020年6月1日之公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在整個集團採納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深信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本集團的穩健增長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

惟以下偏離除外，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內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中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王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自2009年起，王先生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政策。由於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事項，故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執行管理層之間之權責平衡。公司的規劃、公司策略的執行及決策的效率大致上將不會受到影響。

展望

2019冠狀病毒病全球大流行令致全球人力成本高漲。為保護生命及使醫療保健系統運作，需要採取隔離、封城及廣泛關閉措施減緩病毒蔓延。因此，健康危機正在嚴重影響經濟活動。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全球大流行將導致全球經濟在2020年急劇收縮3%，情況較2008-09年金融危機期間的水平遠為嚴峻。

全球增長預測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對經濟的不良後果取決於以難以預測的方式相互作用的因素，包括全球大流行的傳播途徑、遏制工作的強度及效果、供應中斷程度、全球金融市場急劇緊縮的影響、支出模式轉變、行為變化（例如人們避開購物中心及公共交通工具）、信心作用及商品價格波動。諸多國家面臨著多層次危機，包括健康衝擊、國內經濟動盪、外部需求急劇下降、資本流動逆轉以及商品價格暴跌。出現更嚴重結果的風險佔主導地位。

預計2020年將是更為充滿挑戰的一年。儘管董事們致力於2020年提高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但仍需保持警惕並持續監察宏觀經濟變化，包括但不限於2019冠狀病毒病、美國總統選舉、中美貿易摩擦、英國與歐盟（「**歐盟**」）之間的貿易談判、英國脫歐後歐盟的權力分配、全球氣候變化、金融市場波動及市場需求萎縮帶來的經濟影響以及政府應對該等風險的政策及其對評估不同類別資產的影響，從而相應地調整業務或投資計劃。

儘管如此，董事將繼續以具洞察力的業務策略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及穩健的財務狀況，從而致力回報股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相等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於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許曼怡女士	配偶權益	112,500,000 (附註1)	56.25%
黃健基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0 (附註2)	18.75%
王世存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12,500,000 (附註3)	56.25%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曼怡女士（王世存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王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世曼有限公司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健基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旭傑有限公司（一家由黃健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健基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持有的37,500,000股股份。
3. 王世存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世曼有限公司（一家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世存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許曼怡女士 (附註1)	世曼有限公司 (附註2)	配偶權益	37,500	100%
黃健基先生	旭傑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500	100%
王世存先生	世曼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7,500	100%

附註：

1. 許曼怡女士乃王世存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世存先生於世曼有限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法團的控股公司被視作「相聯法團」。世曼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25%，故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法團的控股公司被視作「相聯法團」。旭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75%，故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3月31日，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的法團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世曼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56.25%
王世存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12,500,000	56.25%
許曼怡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12,500,000	56.25%
旭傑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	18.75%
黃健基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0	18.75%
何倩瑩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37,500,000	18.75%

附註：

1. 王世存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世曼有限公司（一家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世存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曼怡女士（王世存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王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世曼有限公司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健基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旭傑有限公司（一家由黃健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健基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持有的37,500,000股股份。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倩瑩女士（黃健基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健基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旭傑有限公司持有的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受託人透過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訂明之現行市價而進行的場內交易購買股份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及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可能或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與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天財資本」）雙方同意終止由本公司與天財資本於2017年7月6日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天財資本協議」），自2019年5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融資」）為本公司之新合規顧問，並與大有融資簽訂了合規顧問協議（「大有融資協議」），自2019年5月1日起生效。

誠如天財資本及大有融資分別告知，除天財資本協議及大有融資協議外，於2020年3月31日，天財資本、大有融資（作為本公司於各期間之合規顧問）、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而董事會已建議並經股東於2019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每股3.1港仙的末期股息，共計6,200,000港元。

為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自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至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本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目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志文先生、陳智光先生及彭中輝先生，並由張志文先生擔任主席，彼具備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之會計準則、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編製。

刊發業績公告及2020年年報

本公告刊登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lhk.com)。本公司之2020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世存

香港，2020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世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健基先生（營運總監）、許曼怡女士及宋得榮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陳智光先生及彭中輝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clhk.com。